翁院長視導苗栗地院 關懷同仁辛勞

並與庭長、法官及各科室主管座談 了解基層業務推動與需求

【本刊苗栗訊】司法院翁岳生院長關懷苗栗地院業務運作情形，本月18日下午率同范光群秘書長、臺高院張信雄院長、刑事廳劉令祺廳長、少年及家事廳林雅鋒廳長、司法行政廳高金枝廳長、民事廳陳眞眞副廳長、人事處鄭政輝副處長蒞臨苗栗地院視導，受到蔡炯燉院長率庭長、各科室主管及苗栗地檢署施慶堂檢察長率主任檢察官熱烈歡迎。

翁院長一行抵達後，巡視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親切的與同仁、志工及洽公民眾握手致意，隨即至苗栗地檢署拜訪施慶堂檢察長，就起訴率及交互詰問等問題交換意見；隨後主持與庭長、法官及各科室主管座談。

蔡院長簡報重要業務推動概況，包括：清理積案情形、少年及家事庭之成立、提升公務電話禮儀、以及更新外部網站等。

翁院長致詞表示，已有一年八月未到苗栗地院，但仍常與院長連繫，關心法官等同仁工作狀況。又民刑事訴訟新制的推行及運作，加重法官工作負擔，但使人民獲得最大利益並可增加人民對司法信賴，多數人都認同這樣的改革方向。

座談會中，庭長、法官等踴躍提出下列問題或建言：（一）民事集中審理案件，可否放寬辦案期限？或在一定條件下，可簽視爲不遲延案件？（二）現行破產法修正草案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中，是否賦予債權人對破產審理或裁定准許破產，有參加表示意見或救濟的權利。（三）我國繼承制度現在採當然概括繼承主義，是否有意改採「限定繼承主義」。（四）民事執行的業務是否可由司法事務官來做，僅派任一位法官或庭長做行政上的督導，解決疑難的法律問題。（五）目前刑事否認案件行交互詰問，都須有三位法官行合議庭，占刑事庭法官很多的時間，建議有些簡單案件可否修法，或在當事人同意下，改採一位法官行交互詰問。

翁院長、秘書長及各廳處長當場詳予說明或應允攜回研究，座談會在下午六時左右圓滿結束。

賞悅軒

櫻花樹 油彩 畫布 6F

避開了花季的人潮與喧鬧，我在初春的烏來福山用油彩寫下櫻花，竟是來得太早，沒有預期中綻放的櫻花，只見到安靜與蕭瑟，或許美好的事物總必經歷過沒有掌聲的孤寂。

當人們習慣了對於櫻花盛放的讚美，這幅櫻花樹創作，只是一個孤獨旅人與櫻花的對話。

文．圖／黃國輝（台北地院法警）



兩岸法學交流

南京市法學會參訪士林地院

對我調解制度創新、便民 印象深刻

【本刊台北訊】南京市法學會徐兆潤會長率領該學會15位成員，在中華法學會秘書蔡高賢、執行秘書馮文陪同下，於4月18日至士林地院內湖民事大樓參訪。

當日訪客一行先參觀一至三樓單一窗口訴訟輔導科、調解室、閱卷室、律師休息室、民事法庭等處所，對於士林地院整體運作情形，印象深刻。拜會陳宗鎮院長後，雙方隨即舉行座談，針對該學會所提「法院、檢察院內設機構及其職能狀況」、「法官、檢察官招錄、任職、培訓、考核、獎懲及其工作負荷情況」、「司法公開程度、法律監督實施情況」、「調解制度實施情況」等問題，由士林地院陳院長、雷雯華襄閱庭長、陳介源審判長、高愈杰法官、吳祚丞法官分別說明。會中該學會副會長徐立新（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院長）及會員孫道林（南京市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等人另提出法官人數、結案日數、法官助理協助範圍、檢察官能否監督法官等問題，亦獲得答覆，座談氣氛熱烈，欲罷不能。結束時，來賓表示我國的調解制度較大陸進步，會長並以「程序規範、謀事創新、司法公開、方法便民」讚譽我方的司法。

蒙古檢察官參訪花蓮地院

【本刊花蓮訊】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舉辦之蒙古國檢察官司法研習班第4期研究員等21名於4月13日上午參訪花蓮地院及地檢署，由王聰明院長及鄭文貴檢察長親自接待。

首先，王院長及鄭檢察長就院、檢特色作簡介，蒙古領隊Battu-mur Bat-Orshikh扼要介紹該國檢察系統，全國人口2百多萬人，共有364位檢察官，法官人數與檢察官人數相當，犯罪類型以竊盜居多，傷害等居次。

簡報結束，領隊贈送該國歷史書乙冊予花蓮院、檢表達謝意。接著，王院長引導參觀法庭的開庭情形，貴賓對於「證人、被害人保護室」中，雙向視訊系統及單面指認牆非常有興趣；遠距訊問系統亦吸引他們的目光；法庭筆錄電腦化，對於蒙古來說是新奇的措施。

司法院參事室徵編審１名

大學法律系（所）或新聞相關系（所）畢業，曾修習主要法律科目20學分以上，文筆佳，喜愛並能勝任司法新聞工作者（請先閱讀本年司法周刊，自行評估能承擔企劃、邀稿、編撰等工作）。意者請於5月3日前，掛號寄司法院參事室（台北市重慶南路１段124號），不接受親自報名。合者約試（含新聞稿寫作及口試），不合者不退件。應徵詳情請查閱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如有疑問請電（02）2361-8577＃312楊小姐或＃310沈小姐。

宇法專業法科
李俊德 2006最新開課訊息
● 強制執行法 4/28~6/16一、五(15堂)
強執為國考前投資報酬率最高的科目，是考前不可錯失的快速加分課程
● 考前總複習 5/18~6/20二、四(10堂)
民法4堂、民訴4堂、強執2堂
(實體→程序→執行)一以貫之。
▶ 2006民法／民訴暑期課程
民法實例演練班7/4~8/17(20堂)
民訴實例演練班7/5~8/18(20堂)
將民法／民訴重要觀念以實例演練方式詳細講解。
◆ 現報名民法$8500／民訴$7500完整版函授即可免費參加民法／民訴實例演練面授課程。
課程詳情：www.lawspace.com.tw
現場報名：台北市衡陽路20號6樓
諮詢電話：02-23516809；02-23708222

急徵律師 實習律師
有經驗者可採取按件抽成之給薪方式，抑或服務滿三年，即可商談合夥事宜，有意長留嘉義發展者，事務所亦可提供員工宿舍。
意者請洽
A+聯合法律事務所
嘉義市公明路80號2樓
電話：(05)277-9595
傳真：(05)277-9123

司法雷達站

與民有約 台北探索館志工參訪司法院

【本刊訊】臺北探索館志工近30人於4月17日參觀司法院、臺北地方法院爲民服務中心、投開標室，以及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此次參訪行程中還特別安排司法大廈建築導覽解說，讓參訪志工領略司法大廈建築之美。

「司法大廈的前身是台北武廟，它座西朝東、落成於西元1934年，屬於目前7個國定古蹟之一，也是臺灣第一棟花崗石建築物」，臺灣高等法院派員進行導覽解說時，分別從歷史、建材、裝飾風格等觀點切入，並帶領志工參觀司法院貴賓室，讓他們有賓至如歸的感受。

在憲法法庭參訪時，由大法官書記處進行詳細的憲法法庭功能組織及實務運作介紹；在臺北地方法院參訪時則以聯合服務中心及投開標流程爲主；此外，在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的法庭角色扮演暨解說也讓他們對於實際開庭審理留下更深刻的印象。

基院加強法治宣導 舉辦網路有獎徵答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爲促進青少年對法律知識了解，對犯罪概念及處分有更深一層的認識，進而養成守法的觀念，特別在該院網站舉辦「雨港少年」調查保護園地95年度網路法律常識有獎徵答系列活動，分成四季，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內文及測驗更新。活動除了豐富青少年的法律常識外，亦提高參與的興趣，只要全部答對並填寫完整個人資料，就有機會參加抽獎，每次活動提供200份精美獎品。

首季活動參與同學非常熱烈，計有五千多人次上網答題，中獎名單公布於該院網站首頁的「最新消息」，獎品則由觀護人親自送往各就讀學校轉頒，活動將持續舉辦。

宜院輔導非行少年 舉辦親職教育研習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爲使家長正確管教保護處分子女，假冬山鄉柯林村幸夫愛兒園，辦理受保護處分家長親職教育小團體研習，計有受保護處分家長、志工、工作人員30人參加。

由劉光中醫師及助教帶領二人一組「信任遊戲」，即閉著眼睛相扶持，感受每個人在社會中、家庭中信任美好的感受。下午爲排列家庭圖，由家庭人物的感受，排列家中成員的位置、面向、個性、聽話等，由實際的距離、分布，顯現家人間的親密與否。活動在講師帶領家長、志工、工作人員合唱「愛是相信」一曲中，圓滿結束。

南院提升公務專業 舉辦危機管理講習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爲提升同仁對公務危機管理與處理能力，於日前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教授蔡長鈞講「危機管理與服務倫理」。

蔡教授先就危機、管理及服務倫理之定義講起，再以深入淺出的理論，配合實際發生「鐵達尼號」、「成大mp3案」、「921大地震」、「美國911恐怖攻擊」等危機事件案例舉例講解。

蔡教授講到如何化解危機時表示，要化解危機，就要避免危機發生，要避免危機發生，就是要有危機意識，亦即要有正確認識。能迴避危機，就能預防損失、減輕損失、及分散危險；已發生危機，就要整合並轉移危機，以降低損害。

高少院推出親職海報 舉辦環保藝術研習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法院近期推出系列「親職教育輔導及親子互動常識」文宣海報及DM，以供來院參加座談家長瀏覽閱讀，推出以來廣受家長好評。

目前已完成認識網路成癮症、網路交友須知、認識網路火星文等海報，張貼於院內外公布欄。

【又訊】高雄少年法院爲培養受保護處分少年「藝術潛能」，並啓發環保概念，日前舉辦藝術飾品創作研習，參加少年計達170人。

研習活動由老師教導運用廢棄賀卡紙搭配中國結、緞帶及吸管等素材，製作鳳凰、綵球鞭炮及七彩貓柳等。學員經由取材廢棄物中領悟到創作的成就感。